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有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者，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顧問聘用情形、聘用核決程序、酬金給付政策與標準、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4693 號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 投資於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公司、行動支付業、第三方支付業及大數據處理業。
- (三) 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
- (四) 投資於本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
- (五) 投資於本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六) 投資於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本國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該等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本國創業投資事業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專章規範。

(七) 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1. 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2.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3.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4. 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八) 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於境外註冊，其業務範圍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除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之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理人。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不得與轉投資之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就相關投資業務或交易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及應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轉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概況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申報，填報投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股份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評估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所管理資產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與管理機制，對於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之監理應列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第一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點事業，加計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外國金融科技產業及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投資於本國金融科技產業、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應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免檢附同條項第五款規定文件）
- (二) 所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係委託經營管理者，應提出受託管理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其主要經理人之履歷。
- (三) 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點事業，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如轉投資本國事業，得不適用同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券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八四〇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二九九號令，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2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八四〇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32993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二九九二號令，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五〇五〇一號令規定。

4.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3. 投資於前目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 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4.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 (七)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風險警語。
 3.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